115 年度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書

※請確實詳閱「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及問與答。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表（符合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補貼金額上限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二、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非屬第一級及第三級條件者	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臺北市		8,000 元	5,000 元	3,000 元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中和區、永和區、汐止區、板橋區、新店區、新莊區、蘆洲區、八里區、三峽區、五股區、林口區、泰山區、淡水區、深坑區、樹林區、鶯歌區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三芝區、平溪區、石門區、石碇區、坪林區、金山區、烏來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雙溪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桃園市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北屯區、西區、西屯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大雅區、潭子區、龍井區、豐原區、大甲區、太平區、沙鹿區、烏日區	5,000 元	4,000 元	2,400 元
	東勢區、神岡區、大安區、大肚區、外埔區、石岡區、后里區、和平區、梧棲區、清水區、新社區、霧峰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臺南市	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東區、南區、永康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定區、西港區、佳里區、柳營區、麻豆區、新化區、新營區、歸仁區、鹽水區	4,000 元	3,600 元	2,200 元
	下營區、將軍區、學甲區、關廟區、七股區、大內區、山上區、六甲區、北門區、左鎮區、玉井區、白河區、官田區、東山區、南化區、後壁區、楠西區、龍崎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高雄市	小港區、旗津區、大社區、大寮區、大樹區、仁武區、岡山區、林園區、梓官區、鳥松區、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旗山區、鳳山區、橋頭區、燕巢區、三民區、左營區、前金區、前鎮區、苓雅區、新興區、楠梓區、鼓山區、鹽埕區、永安區、阿蓮區、美濃區、彌陀區	4,000 元	3,600 元	2,200 元
	內門區、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宜蘭縣、嘉義市、基隆市、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連江縣		3,600 元	3,200 元	2,000 元

每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表

金額加碼對象	單身青年（成年未達 40 歲）	新婚家庭（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者）	育有未成年子女(胎兒)家庭	經濟弱勢	社會弱勢
補貼金額上限所乘倍數	1.2 倍	1.3 倍	1 人：1.4 倍 2 人：1.6 倍 3 人：1.8 倍 逾 3 名者，每增生育 1 名未成年子女，補貼金額加碼倍數增加 0.2 倍，依此類推	1.4 倍	1.2 倍

【填表說明】--請詳閱後再填寫資料

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以家庭成員為審查依據【家庭成員範圍為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含胎兒)、受申請人或其配偶監護之人】。

2. 符合租金補貼金額加碼條件者，申請時詳實填寫資料，並檢附最新且有效之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 中低收入戶：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4) 育有未成年子女者(含胎兒):依戶籍資料為準，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出具審查基準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

(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6) 65歲以上（限申請人）：依戶籍資料為準。

(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8)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10) 原住民：依戶籍資料為準。 (11)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2)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3)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3.申請人基本資料之【租屋型態】欄位定義，說明如下：

(1) 整戶（層）：指將一個門牌之整棟（戶）或以樓層為單位之整層，且具有多間房間（廳衛）之住宅。

(2) 獨立套房（1房1廳1衛）：指有獨立權狀、或有獨立對外出入口且單獨一戶門牌，且僅有1房（1廳）1衛之整戶住宅。

(3) 分租套房：指無獨立權狀、或將同一戶隔間出租且無獨立門牌，為建物內具獨立衛浴之房間。

(4) 分租雅房：指無獨立權狀、或將同一戶隔間出租且無獨立門牌，為建物內未具獨立衛浴之房間。

4.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

租賃房屋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北市	6 萬1,137 元
新北市	5 萬700 元
桃園市	5 萬304 元
臺中市	4 萬8,231 元
臺南市	4 萬6,545 元
高雄市	4 萬8,120 元
金門縣、連江縣	4 萬3,023 元
其餘縣市	4 萬6,545 元

註 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於計畫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三倍計算得之。審查基準日在 115年 6 月 30 日前以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審查基準日在 115年 7 月 1 日後以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申請書

租金補貼申請書

租金補貼專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向＿＿＿＿政府申請租金補貼，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地籍及其他資格、補貼額度審查必要文件。

二、本人已詳閱「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地方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人瞭解租金補貼金額表及補貼金額加碼表(如本申請書內頁)。

五、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地方主辦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原補貼之處分，追繳本人溢領之租金補貼；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一） 家庭成員持有自有房屋。

（二）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未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未再租賃房屋。

（四）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五）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

（六）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七） 受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管收或勒戒，未經地方主辦機關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變更受補貼者。

（八） 喪失我國國籍，或出境滿二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九） 同一租賃契約重複接受二種以上住宅相關協助。但同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 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房屋未依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十一） 受補貼者以書面提出自願放棄租金補貼。

六、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獲得適居之住宅，租金補貼應以實際居住之承租人為申請人。

七、本人如違反「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等相關法規，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八、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九、本人瞭解租金補貼期間最長至中央主辦機關公告本年度受理申請期間(115 年 12 月 31 日)，**116 年度須重新申請及審核**，請注意新年度公告及申請時間，並同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得將本人申請案資料於下年度帶入申請。

《115 年度受理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四)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四)》

郵寄受理依郵戳日期、書面受理之收件時間依各受理機關規定、

線上申請自 **115 年 1 月 1 日**上午 9 點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點止。

本住宅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填寫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代理人聯絡電話：＿＿＿＿＿＿＿＿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號碼		電話	
婚姻狀態	□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 □已婚(婚姻關係存續且非喪偶，結婚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可能寄送至戶籍地址、通訊地址或租屋地址，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租賃房屋地址及相關資訊 (申請日已起租或自申請日起60日內起租，且起租日不得超過本年度12月31日)	租賃地址(門牌)：□同戶籍地址 □同通訊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租賃地址無編釘門牌		
租賃契約起訖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租屋型態	□整戶(層) □獨立套房(1房1廳1衛) □分租套房 □分租雅房
每月租金	元	租賃面積比例	□全部 □部分，租賃面積比率＿＿＿%(概估即可)
不得租賃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之房屋	申請人確已知悉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租金補貼撥入之帳戶	□ 申請人帳戶銀行:＿＿＿＿＿＿，申請人帳戶帳號:＿＿＿＿＿＿＿＿ □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金融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指定人之金融帳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署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 指定人帳戶名稱:＿＿＿＿＿＿，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指定人帳戶銀行:＿＿＿＿＿＿，指定人帳戶帳號:＿＿＿＿＿＿＿＿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放棄政府其他住宅協助，不得重複接受住宅補貼	本人及家庭成員自願放棄原有其他租金補貼、承租住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社會住宅。若有接受政府二種以上住宅補貼或補助之情事，應繳回溢領之款項，方得受領本專案計畫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承租戶轉為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者，原享有之包租代管租金補助將自接受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日起停止核給。)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二、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資　：

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未成年子女、　申請人　其配偶　護之人

姓名	身　證 統一編號	稱謂	出　年月日	是　具備下列條件（可　選）											
					中低收入戶	65 歲以上（限申請人）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遊民	特殊境遇家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女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限申請人）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請）
		本人													

請人或其配偶懷胎　尚未出　之胎兒數：_____(　懷孕請填 0；懷有　胞胎請按胎兒數填　)

＊ 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之證明文件影本(需有準媽媽姓名頁及產檢紀錄表頁)